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 2017 年 9 月 26 日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拟对《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章程》附件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制度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章程》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没有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或两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章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工作，董事长没有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或两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附件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没有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或两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章程》附件之《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没有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主持或两位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以上修改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